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09號

原告 宏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衫潤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菱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